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宝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1-135)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购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基金”）发行的华宝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1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申购华宝基金发行的华宝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金额人民币 0.40 亿元。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宝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华宝基金发行的一款增强指数型基金产品，属于契约型开放式基金。该基金在实现对沪深 300 指数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通过数量化的方法进行积极的组合配置和管理，力争实现稳定的优于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该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权

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该基金可以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该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及备选成分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该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华宝基金受控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故本公司与华宝基金构成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8 楼

法定代表人：XIAOYI HELEN HUANG

经营范围：一、在中国境内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6321D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该基金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信托法》设立的契约型开放式基金产品，其定价依据产品估值后确定的资产净值计算出对应的份额净值，华宝基金根据《基金合同》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管理费。本公司按照“金额申购、份额赎回”方式进行申购赎回，符合公平、公允原则。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0.40 亿元。该基金的管理费按本公司所投份额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年费率计提。

（二）交易结算方式

该基金申购、赎回结算方式为现金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申请申购，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确认生效并完成交易，履行期限不限。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公司委托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与太保资产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太保资产负责本公司的资

金运用事宜。太保资产根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和本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自主进行委托资产管理项下的资产配置、投资决策和资金运用操作，制定具体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发出投资交易和其他相关指令。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本次投资决策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投资由太保资产投资管理部门以投资操作申请的形式发起，按照太保资产相关投资交易权限，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